

2023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而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1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70 亿元。

二、债券名称

2023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3 邹城资/23 邹城债”）。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691.SH”，债券简称“23 邹城资”。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2380024.IB”，债券简称为“23 邹城债”。

四、发行规模

人民币 2.70 亿元。

五、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利息

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二、债权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人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状况，定期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状况、财务资料以及偿债能力等情况，确保偿债账户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债权人积极督促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督促发行人出具了相应的公告并出具了相应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审批程序和披露等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核准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刘翀

(三)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五)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

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与贸易、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房屋租赁几大板块。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本部负责实施。早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发行人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工程建设的回购款包括建设成本以及建设成本的管理费，发行人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2020年起，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完成项目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与受托方办理结算，受托方

依此确认收入。项目完工后，委托方在一定年限内完成回款。

（二）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发行人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三）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发行人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热供电业务。发行人供热供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矿热电、恒益热力负责运营。宏矿热电、恒益热力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电力和热气。

（五）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六）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

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

（七）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公司铅银矿开采与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宏河控股的子公司新疆宏源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产品为铅银矿粉，销售时根据产品中铅银矿粉中铅、银含量比例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模式是公司以半年期对客户进行招标一次，确定价格优质客户进行发货，每批矿粉发货时双方进行取样化验，按化验结果参考国际牌价进行计价。主要客户为国内的铅银矿粉加工企业，分布在新疆、青海等省市，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公司铅银粉矿储量不大，出产的铅银粉品位稳定性一般，目前铅银矿粉产量有限。

（八）有色金属贸易

发行人2022年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负责运营。贸易业务为自营贸易，均为内贸业务，不涉及进出口贸易，目前贸易经营的产品为锌锭。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下游销售预期计划，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为防范价格波动、下游弃货等风险，公司严审上下游企业资质和经营状况，选取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商，并通过合同方式锁定价格。发行人自供应商采购锌锭并取得控制权后，再转让，拥有对锌锭的控制权；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承担了主要责任，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2、2023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

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贸销售	32.96	31.34	4.91	37.11	31.30	28.01	10.52	35.78
基础设施建设	20.02	16.27	18.75	22.54	20.04	15.99	20.20	22.91
自营煤炭销售	10.01	4.21	57.91	11.27	9.57	3.68	61.52	10.94
工程施工	5.32	3.64	31.45	5.99	7.24	4.54	37.28	8.28
煤矿托管	4.74	2.89	39.03	5.33	4.60	2.81	38.94	5.25
石灰石开采	3.43	2.26	34.08	3.87	1.00	0.61	38.81	1.15
有色金属贸易	2.24	2.24	0.06	2.52	2.12	2.12	0	2.42
租赁	2.03	0.57	72.02	2.28	1.05	0.27	74.64	1.20
酵母系列产品销售	1.71	1.02	40.41	1.93	1.79	1.20	33.04	2.05
电力和热气销售	1.29	1.16	10.50	1.45	1.36	1.21	11.22	1.55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1.02	0.75	26.52	1.15	1.03	0.72	29.75	1.17
房地产	0.87	0.72	17.33	0.98	2.53	2.16	14.62	2.89
酒店管理	0.22	0.10	55.44	0.25	0.17	0.07	57.59	0.19
农产品贸易	0.18	0.18	0.01	0.20	-	-	-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0.024	0.022	5.39	0.03	0.93	0.59	36.68	1.06
煤气及天然气销售	-	-	-	-	0.43	0.43	0	0.49
其他主营业务	1.53	1.07	29.93	1.72	1.27	0.73	42.28	1.45
其他业务	1.22	0.66	46.15	1.38	1.05	0.60	42.97	1.20
合计	88.82	69.10	22.20	100.00	87.48	65.74	24.85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5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所引用2023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合计	52,067,365,224.05	55,492,283,506.69
流动资产	41,595,059,047.48	43,640,216,041.82
非流动资产	10,472,306,176.57	11,852,067,464.87
负债合计	34,836,876,892.36	33,922,200,721.37
流动负债	23,246,375,012.78	24,024,514,757.15
非流动负债	11,590,501,879.58	9,897,685,96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0,488,331.69	21,570,082,7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74,844,899.97	21,380,302,453.42
流动比率	1.79	1.82
速动比率	1.26	1.11
资产负债率	66.91%	61.13%

表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881,685,033.85	8,748,205,196.16
营业成本	8,519,958,570.19	8,527,811,531.05
利润总额	358,162,039.03	553,969,468.78
净利润	220,975,278.24	376,760,4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81,188.76	393,312,761.00
少数股东损益	30,694,089.48	-16,552,333.97

表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46,814.31	921,639,49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436,417.54	-675,858,5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6,367.71	-1,084,520,08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63,235.52	-838,739,121.69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88,168.50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3,347.98万元，增幅为1.53%。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2,097.53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5,578.51万元，降幅为41.35%，主要系2023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6,414.68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5,749.27万元，降幅为17.0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0,243.64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82,657.79万元，降幅为122.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3,002.64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31,454.65万元，增幅为121.2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2023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最终发行规模2.70亿元，票面利率为7.5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共2.70亿元，全部用于邹城市亚圣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履行了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2022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以下简称“监管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本期债券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仅用于核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专户专项用于归集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1月22日（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首个工作日）进行第一次付息，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付息相关工作，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按要求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付息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债券余额为2.70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逾期等失信行为，偿债意愿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1.79	1.82	-1.65%
速动比率 (倍)	1.26	1.11	13.51%
资产负债率 (%)	66.91	61.13	9.46%
EBITDA 利息倍数	1.57	2.32	-32.3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91%，较 2022 年末上升 9.46%，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仍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11，偿债指标总体良好。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拟不超过（含）2.70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批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10个工作日（T-10日）之前，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T-5日），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金额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结合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

（六）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同时，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将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补充，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此外，在必要时发行人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三、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年，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四、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监督发行人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内外部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23 年 6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维持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98.81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7.35%。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53.63亿元。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涉及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2023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披露时间	相关文件
2023.08.3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与附注
2023.08.3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06.30	2023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6.20	2023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5.1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邹城资 23 邹城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2023.04.28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04.28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023.04.17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2023.01.2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23.01.20	2023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